陆甲与陈某离婚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11）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2378号

裁 判 日 期：2011年（月份被印章遮盖，无法完全辨认）

案　　由：民事/婚姻家庭纠纷/离婚纠纷

上诉人（原审原告）陆甲，男，1939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陆乙，男，1960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陈某，女，1940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代理人杨甲，男，1964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代理人杨乙，男，1966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闸北区。

上诉人陆甲因离婚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11）杨民一（民）初字第176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陆甲的委托代理人胡珺、陆乙，被上诉人陈某的委托代理人杨甲、杨乙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陆甲、陈某于1996年3月6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陆甲、陈某均系再婚，结婚时双方各自的子女均已成年。2010年9月15日起，双方因身体健康原因需各自子女照顾，故分居至今。现陆甲诉至原审法院，要求与陈某离婚。

另查：

1、自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陆甲取出其名下银行存款约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17,000余元，同时，陆甲从陆甲、陈某各自的养老金账户中共计提取30,700元。

2、2010年10月陆甲交给陈某15,000元用于支付陈某的住院费用，2011年2月陆甲交给陈某6,000元用于支付陈某的养老院费用。

3、现在陆甲处有黄金戒指一枚，双方均确认该戒指系陈某的婚前财产，现在陈某处有婚后购买的黄金项链（带吊坠）一条。

4、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弄××号××室（以下简称北翟路房屋）原系陈某婚前承租的租赁公房，2000年9月该房购买为售后公房，产权登记在陈某名下。2007年4月12日，陈某将该房屋出售，出售价格为230,000元，之后陈某将售房款中的50,000元交给陆甲。

5、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弄××号××室（以下简称黄兴路房屋）系陆

甲名下租赁公房，2002年6月17日陆甲通过买卖方式取得该房屋使用权，购买价格为94,000元。审理中，因双方对黄兴路房屋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法院依法委托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该房屋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该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估价结果为该房屋总价格为550,000元。对该评估报告的结论，双方均无异议。

原审中，陆甲诉称：双方均为再婚且各有子女，婚后，为避免再婚家庭的财产纠纷，双方口头约定互不迁移户口，婚后共同居住在黄兴路房屋。三年前，陈某擅自将北翟路房屋卖掉，并把户口迁到陆甲承租的房屋内，陆甲不得已而同意，但双方口头约定陆甲承租的房屋将来由陆甲的大儿子承租，与陈某无涉。目前，双方均因身体原因需有人长期照顾。双方现在的生活费、医疗费都要各自的子女负担，为了治疗费用及以后的财产问题争吵过多次，尤其是陈某不顾自己的承诺，执意不让黄兴路房屋承租人变更为陆甲大儿子，使陆甲感到心寒。陆甲认为双方感情确破裂，为使自己能够平静安稳地度过晚年，故起诉至法院，要求与陈某离婚，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其中北翟路房屋已被陈某出售，售房款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黄兴路房屋系陆甲用小儿子房屋的动迁款80,000元购买的使用权房，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来分割。另外陆甲从银行和双方养老金卡中取出的钱基本都已用于陆甲的治疗和日常生活支出用掉了。

陈某辩称：同意与陆甲离婚，但不同意陆甲提出的财产分割要求。北翟路房屋是陈某单位分配的，当时双方还没有结婚，而且这套房屋是因为陈某家中有九个户口属于特困户才分到的。2000年9月陈某用自己的工龄买下这套房屋的产权，登记在陈某名下，因此这套房屋属于陈某的个人财产。2007年4月陈某将这套房屋出售，价格是230,000元，陈某给了自己儿子杨甲120,000元，2009年陈某孙子结婚，陈某给了自己孙子50,000元，另外陈某还给了陆甲50,000元。黄兴路房屋是双方结婚以后买的使用权房，陈某前后一共出资80,000元，包括房价和装修，因此这套房屋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另外，陈某的养老金卡在2011年2月之前一直在陆甲处，都由陆甲支配使用，双方还有共同存款十余万，也都是陆甲在控制使用。这些存款也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审理中，由于双方就财产分割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致调解不成。

原审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虽系自由恋爱、自主婚姻，但婚后未能正确处理好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矛盾，致夫妻感情不睦。现陆甲要求与陈某离婚，陈某亦表示同意，故对陆甲之离婚诉请，法院予以准许。自双方分居以后，陆甲从银行内取出的存款（包括从陆甲、陈某养老金卡中提取的款项）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应当分割。当然，在分割上述钱款时，法院将综合考虑陆甲的医疗、日常生活等合理支出，并扣除陆甲已交付给陈某的款项后予以确定。现在

陆甲处的黄金戒指一枚系陈某的婚前财产，陆甲理应予以返还。现在陈某处的黄金项链（带吊坠）一条系婚后购买，属于双方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应予分割。北翟路房屋产权购买于陆甲、陈某结婚以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该房屋在出售时，双方夫妻关系尚可，事后陈某亦向陆甲交付了50,000元的售房款，因此，陆甲对于陈某的售房行为是明知的，在本次离婚诉讼之前陆甲也并未对此提出异议，故该房屋的出售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共同处分行为，且已处置完毕，故在本案中不再进行分割。至于黄兴路房屋，该房屋系双方婚后取得的使用权房屋，该房屋的使用权也应当视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考虑到该房屋目前由陆甲承租，故离婚后该房屋使用权可归陆甲所有，陆甲支付陈某相应的折价款。至于折价款的具体金额，法院将根据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依据房屋估价报告结论并适当考虑双方的出资比例并予以确定。

原审法院审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作出判决，一、准陆甲与陈某离婚；二、离婚后，现在陆甲处的黄金戒指一枚归陈某所有，现在陈某处的黄金项链（带吊坠）一条归陈某所有；陆甲名下的银行存款及养老金归陆甲所有，陈某名下的养老金归陈某所有；陆甲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给付陈某财产折价款人民币30,000元；三、离婚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弄××号××室房屋由陆甲继续租赁使用，陈某居住问题自行解决；陆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给付陈某房屋折价款人民币200,000元。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200元，由陆甲、陈某各负担人民币1,100元，本案评估费人民币2,475元，由陆甲、陈某各负担人民币1,237.50元。

上诉人陆甲不服原审法院判决，上诉称：2002年上诉人小儿子陆丙一家买下上诉人延吉东路的承租房，同年6月17日上诉人又增加1.4万元，以9.4万元的价格购得黄兴路房屋。虽然黄兴路房屋是在双方婚姻关系期间取得，但不能忽略它是由上诉人的婚前房产置换得到的，被上诉人对黄兴路房屋的贡献充其量就是差价款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被上诉人北翟路房屋卖掉所得钱款给儿子杨甲等，被上诉人之前从未和上诉人商议如此分配，上诉人恳请将17.8万元的共同债权在本案中一并审理。请求撤销原判第二项，黄兴路房屋由上诉人陆甲继续租赁使用，上诉人无须补偿被上诉人。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被上诉人陈某辩称：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同意原审法院判决。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中，上诉人陆甲提交了证据1、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二张（其中一张杨浦区长白房管所注明日期是83年6月4日），证明陆甲曾租赁延吉东路××弄×

×号××室房屋；证据2、取款人为邵某、陆丁2002年6月21日银行取款凭证（共计8万元）和户主姓名为邵某的延吉东路××弄××号××室户籍人员情况（含陆丁），证明原由陆甲承租的延吉东路房屋卖给了邵某等，并由邵某等支付陆甲8万元，后陆甲用此款购买了黄兴路房屋；证据3、杨甲2007年4月23日出具的收到陈某6.8万元、杨乙2009年7月25日出具的收到陈某4万元、杨乙夫妇及儿子2008年7月30日出具的收到陆甲、陈某1.8万元的收条各一张以及杨甲2007年6月1日出具的“今借母亲家伍万贰仟元用于炒股”一张，据此要求一并处理。陈某对证据1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证据2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邵某的划帐不能证明用于购买房屋，对延吉东路房屋户籍情况无异议。对证据3没有异议。陈某没有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认为：婚姻的基础是夫妻感情。原审审理中，基于双方均同意离婚，原审法院据此判决双方离婚，双方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维持。原审法院对于双方处的黄金饰品，双方各自名下的养老金以及离婚后黄兴路房屋的承租权以及今后陈某的居住问题作出处理后，双方不持异议，本院均予以维持。现本案的争议焦点，一是离婚后黄兴路房屋由上诉人继续租赁后，上诉人是否要支付被上诉人相应的房屋折价款。二是被上诉人将北翟路房屋出售后所得钱款本案中是否需处理。首先对于黄兴路房屋购房款的来源，如果购房款来源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则黄兴路房屋的使用权价值应属双方各半所有，当属无疑。如果购房款如上诉人所言，确有8万元来源于上诉人将延吉东路房屋的出售款，因上诉人将延吉东路房屋出售时，双方婚姻关系存续已经5年以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的有关规定精神，被上诉人对于延吉东路房屋原本就享有相应的利益。上诉人将延吉东路房屋出售所得钱款，并不完全是上诉人个人的，因此，上诉人将延吉东路房屋所得钱款用于购买黄兴路房屋的8万元，不能视为是上诉人个人出资，不适用上诉人个人婚前财产的婚后转化。何况黄兴路房屋购置于双方婚后，且另有部分出资款无证据证明来源于上诉人一方。综上理由，上诉人认为黄兴路房屋是其个人财产的转化，其离婚后继续租赁该处房屋后，无须支付被上诉人折价款的理由不能成立。原审法院综合该处房屋的各种因素，判决由上诉人给付被上诉人财产折价款的数额是合理的，本院予以维持。至于上诉人对陈某将北翟路出售款中17.8万元的处理意见，本院认为，杨甲2007年4月23日收到陈某的6.8万元、杨乙2009年7月25日收到陈某的4万元、杨乙夫妇及儿子2008年7月30日收到陆甲、陈某的1.8万元，因这些收条并不能证明是陈某出借给杨甲等人，且当时上诉人也收到被上诉人5万元，上诉人和被上诉人从未向杨甲等人主张过返还上述钱款的权利，故可认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对该些钱款作出了处理。至于杨甲2007年6月1

日出具的借条所载金额，因明确是杨甲向陈某家所借，由于涉及案外人杨甲的利益，上诉人作为债权人之一，可另案向陈某主张权利。原审法院所作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00元，由上诉人陆甲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岑华春

代理审判员　　王江峰

代理审判员　　□婷婷

二〇一一年□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承恩